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8-00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增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递交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橙财富稳盈284号”)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据收到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管计划于2017年2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421,021,090股,买入均价2.73元,买入比例为届时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4%。具体情况如下:

1.增持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进行股权投资,获取股票增值收益。

3.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买入方式	买入时间	买入均价(元/股)	买入数量(股)	买入比例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年2月23日	2.73	421,021,090	4.9999994%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权益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持有公司股份。2017年2月23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买入421,021,09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4.999999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21,021,090股,占上市公司届时总股本的4.999999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增持行为是进行股权投资,获取股票增值收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21,021,090股,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4.9999994%。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4.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5.上述增持事项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8-00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减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递交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橙财富稳盈284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7,327,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4%。根据收到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管计划于2017年8月24日至2017年10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卖出432,327,417股,减持均价2.5784元,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3.9494401%;于2017年9月4日至2017年9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累计卖出115,000,000股,减持均价2.5457元,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0505593%;合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4.9999994%;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

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8月24日至2017年10月26日	2.5784	432,327,417	3.9494401%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4日至2017年9月13日	2.5457	115,000,000	1.0505593%

2.本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	普通股	547,327,417	4.9999994%	0	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2.上述减持事项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股票代码:600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2月13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钢铁”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其在山东钢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山东钢铁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
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管计划	指	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平安大华基金作为管理人的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山东钢铁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楼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478XL
经营期限　自2011年1月7日至永续经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楼
联系人　俞瑶
联系电话　0755-22626286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70%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14.30%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罗春风	男	420106********4999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无
肖宇鹏	男	360103********2336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兼总经理	无
付强	男	420106********495X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无
林婉文	女	E2998**9C	新加坡	中国	新加坡	副总经理	无
汪涛	男	340803********2677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无
陈特正	男	370222********1733	中国	中国	无	督察长	无
姚波	男	P89**76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董事	无
陈敬达	男	A841**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董事	无
杨玉萍	女	411326********0040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无
叶杨诗明	女	D32***8(5)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加拿大	董事	无
张文杰	男	S16575**G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董事	无
李兆良	男	210211********5832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无
李娟娟	女	340505********0025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无
刘雪生	男	430402********2579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无
潘汉腾	男	S0068**6C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董事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山东钢铁股份,其目的是进行股权投资,获取股票增值收益,为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山东钢铁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山东钢铁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	普通股	0	0	421,021,090	4.9999994%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管计划不持有山东钢铁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管计划将持有421,021,090股,占山东钢铁届时总股本比例为4.9999994%,不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简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管计划于2017年2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买入421,021,090股,买入比例为公司届时总股本的4.9999994%。

买入方式	买入时间	买入均价(元/股)	买入数量(股)	买入比例
大宗交易	2017年2月23日	2.73	421,021,090	4.9999994%

上述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21,021,090股,占山东钢铁届时总股本比例为4.9999994%,不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的股份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参与山东钢铁2015年定向增发获配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管计划买入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山东钢铁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增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并未买卖山东钢铁股份。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备查地点:本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
股票简称	山东钢铁	股票代码	600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管计划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管计划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421,021,09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94% 本次变动数量:增加421,021,090股 本次变动比例:增加4.9999994%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管计划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管计划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罗春风
签署日期:2018年2月13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股票代码:600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2月13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钢铁”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钢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山东钢铁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
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管计划	指	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平安大华基金作为管理人的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山东钢铁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楼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478XL
经营期限　自2011年1月7日至永续经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楼
联系人　俞瑶
联系电话　0755-22626286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70%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14.30%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罗春风	男	420106********4999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无
肖宇鹏	男	360103********2336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兼总经理	无
付强	男	420106********495X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无
林婉文	女	E2998**9C	新加坡	中国	新加坡	副总经理	无
汪涛	男	340803********2677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无
陈特正	男	370222********1733	中国	中国	无	督察长	无
姚波	男	P89**76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董事	无
陈敬达	男	A841**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董事	无
杨玉萍	女	411326********0040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无
叶杨诗明	女	D32***8(5)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加拿大	董事	无
张文杰	男	S16575**G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董事	无
李兆良	男	210211********5832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无
李娟娟	女	340505********0025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无
刘雪生	男	430402********2579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无
潘汉腾	男	S0068**6C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董事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减持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目的是为了实现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管计划投资人的投资收益。

二、预计未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山东钢铁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	普通股	547,327,417	4.9999994%	0	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7,327,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4%,不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简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管计划于2017年8月24日至2017年10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卖出432,327,417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3.9494401%;于2017年9月4日至2017年9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累计卖出115,000,0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0505593%;合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4.9999994%。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8月24日至2017年10月26日	2.5784	432,327,417	3.9494401%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4日至2017年9月13日	2.5457	115,000,000	1.0505593%

本次上述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管计划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部分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山东钢铁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并未买卖山东钢铁股份。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备查地点:本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
股票简称	山东钢铁	股票代码	600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管计划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547,327,417股 持股比例:4.99999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管计划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 本次变动数量:减少547,327,417股 本次变动比例:减少4.9999994%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管计划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管计划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稳盈284号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罗春风
签署日期: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70亿元,期限自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同时,授权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和2017年8月29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

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投资”)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8期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4,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投资期限:90天,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5月14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奉化投资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子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福瀛理财”2017年第7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理财(提供本金保证)	宁波东海银行	57,000	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2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0%	未到期
2	“福瀛理财”2017年第8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理财(提供本金保证)	宁波东海银行	10,000	2017年4月6日-2018年2月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0%	3,978,904.11元
3	“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建行宁波市分行	5,000	2017年4月1日-2017年7月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0%	496,849.32元
4	“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建行宁波市分行	5,000	2017年4月1日-2017年10月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0%	1,020,410.96元
5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	40,000	2017年4月1日-2017年10月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6%或4.10%	8,581,917.81元
6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提供本金保证)	交通银行	16,000	2017年4月6日-2017年7月7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30%	1,715,287.67元
7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337期”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提供本金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000	2017年4月10日-2017年7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0%	300,000元
8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338期”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提供本金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000	2017年4月10日-2017年10月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0%	994,444.44元
9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339期”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提供本金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000	2017年4月10日-2018年4月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0%	未到期
10	“福瀛理财”2017年第9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提供本金保证)	宁波东海银行	47,948	2017年4月17日-2018年4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40%	未到期
11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7期	保证收益型(提供本金保证)	建行宁波市分行	8,000	2017年4月27日-2017年7月2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70%	729,863.01元
12	“蕴通财富.日增利183天”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提供本金保证)	交通银行宁海支行	5,000	2017年8月2日-2018年2月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0%	1,027,808.22元
13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41期	保证收益型(提供本金保证	建设银行宁波分行	7,000	2017年8月2日-2017年10月3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0%	673,150.68元
14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产品(代码FGDA17123P)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15,000	2017年10月13日-2018年6月1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18%(其中要扣除0.02%的托管费和0.01%的管理服务费)	未到期
15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编号XJXSLJ71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	25,000	2017年10月13日-2018年4月1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6%或4.45%	未到期
16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703M097B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银行宁波分行	5,000	2017年10月24日-2018年1月2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35%	542,676.94元
17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7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4,000	2017年11月6日-2018年2月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0%	403,287.67元
18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产品(代码:FGDA17224P)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3,000	2017年11月7日-2018年5月7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18%(其中要扣除0.02%的托管费和0.01%的管理服务费)	未到期
19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4,000	2018年2月13日-2018年5月1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0%	未到期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269,948万元,尚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其中,已到期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13,000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156,948万元。

2、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财通证券财慧通1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年11月16日-2018年1月15日	自有闲置资金	是	4.6%	384,383.56元
2	财通证券财运通6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13日	自有闲置资金	是	4.00%	50,410.96元
3	财通证券财运通71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	2017年12月6日—2018年3月6日	自有闲置资金	是	2017-12-6至2017-12-31期间赎回,赎回部分将按照4.05%(年化)利率计息;2018-1-1至产品到期日,期间赎回部分及持有到期部分将按照4.75%(年化)利率计息	未到期
4	财通证券财运通9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017年12月26日—2018年3月22日	自有闲置资金	是	2017-12-26至产品到期日,期间赎回部分及持有到期部分将按照4.9%(年化)利率计算	未到期
5	财通证券财慧通4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1月18日—2018年4月17日	自有闲置资金	是	4.90%(年化)	未到期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前12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6,100万元,尚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其中,已到期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7,000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9,1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8期产品说明及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8-0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美丰")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前期,我局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一、日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问题

你公司通过子公司四川美丰农资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资公司)持有AMB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以下简称AMB)25%的股权,AMB为公司关联方,2014年公司全年向AMB购买化肥24,048.71万元;2015年全年公司向AMB购买化肥2,826.97万元;2016年公司则向AMB销售车用尿素金额合计为1,588.61万元。

你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各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分别为303,672.81万元、276,388.62万元、282,729.65万元,对应净资产的0.5%分别为1,518万元、1,381.94万元、1,413.65万元。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与AMB公司的日常关联采购及销售金额均累计超过净资产的0.5%,比例分别为7.9%、1.02%、0.56%。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你公司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2.4条"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10.2.5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10.2.11条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需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公司重大事件信息披露问题

2016年12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农资公司将持有的北京联丰30%股权按评估价格和持股比例(24.03万元)转让给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北京联丰在股权转让时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0.14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且相关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未再开展类似外贸业务。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仅在2016年年报中披露,相关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第(三)项"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和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综上,你公司未按规定审议并披露日常关联方交易事项及未按规定审议并披露子公司处置股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引以为戒,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杜绝上述情况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并将按函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四川证监局报送书面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鉴,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总结经验,积极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执行,强化勤勉尽责和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通知,获悉新筑投资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事项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股权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公告编号			
新筑投资	是	620万股	2017-02-15	2017-012	2018-02-12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13%
合计		620万股					4.13%

二、股权被质押事项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筑投资	是	1,000万股	2018-02-12	注*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66%	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
合计		1,000万股				6.66%	

注*:本次质押系新筑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所需,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2月9日至2019年2月9日止,债务人清偿所有债务后,新筑投资将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017.06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8%,其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3,7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1.49%。

四、备查文件

(一)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2018年2月5日起未来5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18,000万元。

一、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8年2月12日,增持主体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	增持均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杨永林	董事、总经理	250,000	0.038%	203,800	6.62	453,800	0.069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